

元智大學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校外實習助學金」申請表暨切結書

姓 名		系所/班級		連絡電話	
學 號		電子信箱			

一、申請資格身分別【由申請學生勾選】

☐ 1. 低收入戶學生	☐ 6.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 7.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8. 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青(少)年照顧者學生
☐ 4. 符合申請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	☐ 9. 原住民族籍
☐ 5.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10. 懷孕學生、扶養 3 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二、申請獎助學金檢核資料【由申請學生勾選】

獎助項目	檢核資料
助學金	☐ 校外實習助學金申請表
	☐ 實習合約書
	☐ 實習成績需達及格標準（提供成績單或預計可通過證明佐證）
	☐ 實習心得報告
	☐ 實習時數證明（實習合約書未明確規定實習時數及天數者需提供）

三、實習機構審查【由系所或院單位填寫】

☐ 本實習為「必修」課程(學分)	☐ 本實習為「選修」課程(學分)
☐ 非國家證照考試所需之相關實習	☐ 不得為僅以提供勞務為目的之工讀

經確認本申請人之實習機構資料屬實，並符合元智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系（院）審查人員簽章：_____

四、申請審查結果【由獎助學金承辦單位填寫】

☐ 通過，核發助學金共計_____元。
（申領實習期間____/____/____ - ____/____/____，共____小時）

☐ 不通過，原因：_____

五、說明：

1. 本獎助學金申請之相關個人資料僅供身份辨識、核撥獎助學金等業務使用。
2. 請依當年度產生之發票、收據、成績、證書等，於當年度公告之申請期限前繳交相關獎助金申請資料，逾期恕不受理。書寫處若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3. 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亦不得重複請領相同補助經費來源，僅能擇一申請補助，如查核不符申請規定或其他偽造等情事，應繳回已核發之獎助學金。
4. 本申請表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視同不接受獎助學金之申請，本單位將無法提供後續審查及核發之相關服務。請於填寫送件前，再次確認資料是否無誤。

- 5.申請學生之實習機構須經系所或院級單位審查核可，方得受理助學金申請。
- 6.學生繳交本申請表與檢核資料予獎助學金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服務組審核通過後，由核銷單位依申請學生提供本校之帳戶核發獎助學金，如無提供帳戶者則需親領支票。
- 7.核發標準及規定詳如「元智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及獎勵要點」與教務處教學服務組申請公告為準。獎助學金補助以當年度經費用罄為止，教務處教學服務組保有審核、取消、變更之權利。

切結書

申請人簽署本表，即表示同意學校將此資料使用於《高教深耕計畫》之相關文件（如計畫書、成果報告書等）。同時本申請人已確實詳閱本校「元智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及獎助要點」及本表上述說明，所提出之文件及相關資料皆屬實。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